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錦娥	服務機		1.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		1.居	1.局長	
中報八姓名	子班的	JAK 435 478	1991				100, 177		
配偶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偶及未	成 年	子女	
稱言	渭	姓	名		稱	謂	,	姓 名	
配偶	-	王銘煜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i	信託前		備註
	-0	<u> </u>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				備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包	實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大東	2,000		10	李錦娥	賣占	<u>出</u>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錦娥

通知日期:100年09月14日